

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4〕3号

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张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驻乡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

《北张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张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北张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北张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

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各站所、各股室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股室组织推动、各相关股室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乡党委、政府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任双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党委委员、副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乡两委成员、包村干部担任，成员由各村主干、各相关站所主要负责人、各股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乡主抓安全、消防的人员兼任。

乡各行业领域成立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

组，组长由乡分管副职担任，副组长由各站所、各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站所、股室相关人员组成：

乡教委牵头负责校园安全，乡派出所牵头负责民爆安全、九小场所安全，乡卫生院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乡社会事务办牵头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危化品、托育机构、消防等方面安全，乡规划建设办牵头负责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居民小区、地质灾害、餐饮住宿、电力等安全，乡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农业安全、林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粮食安全，乡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负责水利行业安全，乡党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场所、文博单位、景区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等安全。

三、任务分工

乡社会事务办统筹做好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负责制定并实施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督办，汇总通报情况，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各股室、各相关站所、各村负责人按照文水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职责分工，并结合上级部门方案和近三年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各自领域工作，细化具体工作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股室、站所，要在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

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股室、站所，要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与上级部门的对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行动。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学习和研讨内容，纳入乡党校、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

2. 分级分批组织村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乡社会事务办结合巡查、督查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在全乡范围内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

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开展安全生产督察、督导。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有全局性、牵引性的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督察重点，3年内对各村、各企业督察一遍，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摆位。

2. 对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情形以及督察整改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以乡社会事务办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组长由乡副科级干部担任，每月随机对村、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的督导，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4. 压实各村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村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5. 压实各站所、股室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行业管理股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股室结合本股室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6.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市、县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国家有关部门将会同中央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固化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有关股室、站所、村、乡党校要做好配合。2024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

参加培训;2025年组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2026年组织商业行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集中培训。

2.各副组长牵头,各站所、股室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应达到100%。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024年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按照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部门细化完善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落实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行政审批、考核发证等手段,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和不合格退出机制,提升整体人员能力水平。

2.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3.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4. 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危化、建筑、交通、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2026年底前，按照“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要求，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入网管理。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组织开展新制(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和定级标准宣贯活动。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结合《北张乡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实施方案》文件

要求，选取部分单位(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试点创建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积极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合力打造本质安全乡。

(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行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组织开展国家有关部委制修订完善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按照县级各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及行业专班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梳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结合我乡实际，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七)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2024 年底前，乡规划建设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各类规划风险防控，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衔接。

2. 2024 年 6 月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企业月查、车间(安全管理股室)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

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股室、站所,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及时修订完善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5. 运用省安委办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直报系统,落实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

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八）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提升全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督促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 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各主管股室、站所牵头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乡规划建设办、经济发展办、乡社会事务办、派出所等股室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各村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将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建设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化治理。

4. 按照省、市、县、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由乡规划建设办、社会事务办联合，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2025年6月底前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九）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参照县安委会修订完善的《文水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厘清职责，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股室、站所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股室（站所）牵头、相关股室（站所）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

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十）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进一步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奖励资金纳入乡财政预算。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村及股室进行约谈通报。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3. 乡有关股室综合统筹各村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员、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现代化水平。

4.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结合中央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跟班参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要落实上级部门制(修)定的本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运用上级部门编写的执法培训教材。

2024 年底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站所要依托上级建立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会同金融监管股室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 各村、各站所、各股室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乡社会事务办备案。

2. 乡组织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3. 各村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股室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每年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4. 各相关股室、站所要优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

（十二）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村、各股室、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 各股室、各站所要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

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3. 各有关股室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4. 乡社会事务办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专栏专题，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出安全警示宣传片，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5. 各村、各股室、各站所积极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

6. 各有关股室、站所持续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规范创建标准，提升创建质量，积极向省、国家推荐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村、各股室、各站所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

各村、各股室、各站所、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乡党委、政府将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各股室、各站所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向乡政府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乡社会事务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导巡查，协调推进全乡治本攻坚工作。各村、各股室、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加大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村、各股室、各站所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

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督促引导企业增加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

各村、各股室、各站所、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村、各股室、各站所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

乡组织部门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乡社会事务办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各村、各股室、各站所要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及时总结报送

各股室、各村、各站所、相关企业要根据本方案、上级部门已印发的子方案，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乡社会事务办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向上级报告。